



□编辑/马军
□版式/任宝红
□审校/张鹏

“五谷丰登”里的司法温度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法庭的“枫桥实践”

□本报实习生 马军

近年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以下简称大丰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积极融入辖区乡村治理，扎根基层、服务民生，创建“五谷丰登”调解品牌，创新推行“1+3+4+N”纠纷治理机制，守护着辖区内农、牧、矿、园、景“五区并存”的2584平方公里土地，逐步构建起覆盖全域、贴合实际的乡村治理新路径，用真情和行动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写下了温暖的注脚。

大丰法庭地虽然只有5名工作人员，却肩负着乡村治理、司法便民和纠纷调解等多重职责。他们先后获得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和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用有限的人力，绽放出基层司法服务的广阔光芒。

小法庭，大作为

面对幅员辽阔、诉求多元的辖区，大丰法庭没有坐等纠纷上门，而是主动

转变思路，以“万人起诉率”考核为抓手，推动乡村治理从“事后处置”走向“源头预防”。他们每月向县法院报送矛盾纠纷化解数据，精准研判态势，把“无讼村居”的理想一步步变为现实。

这一转变，离不开其核心机制——“1+3+4+N”纠纷治理体系的有力支撑：“1”是以“万人起诉率”为导向，精准投放司法资源，强化数据赋能，把法庭真正打造成为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的前沿枢纽。

“3”是构建村、乡、法庭三级联动调解网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2021年至2024年间，诉前调解案件数已达诉讼案件的2.16倍，“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成效显著。

“4”是串起打通“组、村、乡镇、法庭”责任链，横向整合人民、行政、司法、律师四类调解力量，借助“乡村和事佬”微信群等平台，实现“信息即时共享、纠纷快速响应”。

“N”是持续拓展多元共治渠道，农时法庭负责人列席乡镇会议等，真正实现司法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2023年以来，该庭成功化解纠纷246件。今年还在家事、“三费”、土地承包等领域提出12项治理建议，切实解决了群众关心的一批实际问题。

五把“金钥匙”解锁基层治理“密码”

法官走入田间地头，用百姓语言讲解农村土地承包、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让法律知识伴随麦香飘进千家万户。涉农纠纷享受“绿色通道”，快调快处，绝不耽误农时。人大代表、乡贤村干部常常受邀参与调解，他们熟悉乡情，说话在理，成为化解邻里矛盾的“金钥匙”。

在牧区，法官们创新推出“毡房议事”“奶茶调解”等方式，一碗奶茶、几句家常，法官用最贴近的方式化解心结，同时传播法治精神。他们还请来乡村长

者参与调解，平衡草场权益与生态保护，为牧区可持续发展增添法治底色。

面对游客诉求，大丰法庭把服务延伸至景区一线。调解二维码张贴在游客中心和商户门口，游客轻轻一扫，便可“指尖求助”。法官还会定期发布消费提示、曝光典型案例，从源头减少纠纷，努力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环境。

针对矿区特点，法庭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尤其对劳资、安全、环保类纠纷第一时间介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调解+执法”合力，筑牢矿区生产的安全防线。通过“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送法进企业，让法治意识深植矿区。

对于工业园区企业，法庭组建“法律管家”团队，量身提供风险防范建议，线上调解平台开辟涉企“快车道”，有效节约企业时间和经济成本。遇到专业难题，还会邀请行业专家、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调解，用专业权威定纷止争，成为企业健康发展背后的法治支撑。

“枫桥经验”的基层实践

数字背后，是法庭五人小组日复一日的坚守：2021至2024年，大丰法庭共化解民商事纠纷2107件，其中1343件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近八成的矛盾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在田间地头、草原毡房、景区园区中得到妥善解决。

从“坐堂问案”到“送法上门”，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大丰法庭虽然很小，却凭借为民初心和创新实践，真正把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末梢，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开遍繁花。

“法官必须赢得群众信任才能有效处理案件。”大丰人民法庭庭长朱丽霞说。从多元解纷到精准普法，从化解个案到培育法治信仰，他们用实干诠释着“小法庭”的大担当，既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安宁，也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了法治动能，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土大地的生动注脚。

法治时评

“吐槽商家”被判赔，差评自由有边界

消费者荆某在名为“辽宁某高校万能墙(表白墙)”的微信发帖吐槽大连一家烤肉店菜品质量差，吃一次便引发急性肠胃炎。烤肉店老板将荆某起诉到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8月4日，法院判决荆某侵权并赔偿烤肉店经济损失5000元。

烤肉店一方认为，荆某提供的诊断书是在烤肉店吃饭三天之后，不能证明是在烤肉店内吃坏的肚子。如果荆某认为自己在该烤肉店消费后发生呕吐、腹泻，完全可以向烤肉店反映或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而不应当在学校表白墙上发表不实言论，影响了烤肉店的信誉，导致烤肉店经营惨淡。

法院支持了烤肉店的诉求，原因就在于荆某发布的内容不实，对烤肉店的声誉造成了实际影响。而荆某在烤肉店吃饭三天之后引发急性肠胃炎，难以证明是在烤肉店内吃坏了肚子。荆某的维权方式显然不妥。

这起案件给所有消费者都上了一课。“差评自由”有边界，不能逾界，行使监督权、批评权时，要把握好分寸，避免恶意差评让自己有理变无理，影响了正常维权。

在网络平台上，类似消费者“过度维权”的现象并不鲜见。一些消费者法律意识淡薄，维权时言辞过激，损害了商家的名誉等相关权益，还可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有的还涉嫌敲诈勒索，或扰乱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对消费者来说，进行消费评价，也不能“想怎么评价就怎么评价”，更不能进行客观评价，避免评价涉嫌侮辱或诽谤，或通过恶意差评获利。

消费者要正确维权、依法维权，维权也要行之有方。比如荆某如果觉得烤肉店菜品质量差，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或拨打“12315”热线等正当渠道投诉，还要掌握相关证据，这样的维权才会更加高效、有力。在社交平台上“吐槽”，也要如实描述，不要发表过激或失实言论，如此才能避免自己陷入维权不成变侵权的困境。

网络平台对于各种消费者维权帖子、维权视频等也要加强管理，既要畅通网友的维权渠道，也要谨防“恶意差评”。对于一些打着维权旗号但明显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则要通过提醒、删除等方式进行处理。此外，平台还要进一步完善优化服务评价体系，引导消费者如实评价、理性发声。

相关部门也要积极行动起来，重视网络维权现象，要听得进民意，善用网络维权等手段加强消费市场治理；同时也要加强监管力度，对侵犯他人权益的不法行为，不管是消费者还是商家，都要依法惩治。这样才能避免网络成为法外之地，促进消费市场成熟、有序。

来源：北京青年报

警戒线

昌吉市三工镇派出所：2小时神速破案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雷亚梅报道：“警察同志，我的仓库被人撬了，价值2700元的饮料被盗了。”8月15日凌晨1时许，昌吉市三工镇某商行老板章某某匆匆地报警。

昌吉市公安局三工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时，章某某正和邻居在仓库清点货物。民警了解到，8月14日23时18分，章某某的邻居发现章某某经营商行仓库门半开，进入查看无人应答后，立即电话告知章某某。章某某返回商行清点货物后，发现价值2700余元的某种品

牌饮料不翼而飞。

在民警寻找线索时，章某某的邻居提供了关键线索。邻居称看到一辆车牌号含“4”的白色SUV车在仓库门前逗留。凌晨3时许，民警根据线索成功锁定嫌疑目标陈某某。

经民警审讯，陈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8月14日23时许，他驾驶车辆到章某某的百货商行实施盗窃，并将盗得的饮料藏匿于朋友张某的车辆后备箱。民警当即找回涉案饮料并带回派出所存放。

“两个小时就破了案，真没想到民警破案如此神速！”8月15日上午，章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三工镇派出所，对破案民警表示感谢。红底金字的锦旗上“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8个大字格外醒目。

从接警到破案，三工镇派出所仅用两个小时。民警孟侯飞说：“群众的小事就是我们的家事。这就是‘枫桥经验’最好的实践。”

8月15日上午，章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三工镇派出所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廖冬云摄



法治之窗

昌吉老君庙边境派出所 “菜单式”精准普法 为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刚报道：昌吉老君庙边境派出所联合新疆蓝天律师事务所，走进辖区企业开展“菜单式法律服务”活动。

民警们深入企业项目部调研，与职工、管理人员座谈，聚焦工程领域合同纠纷、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等高频法律问题，收集“法治需求清单”。律师团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将抽象法条转化为普法案例。

普法现场，律师围绕工程合同要点开讲，结合案例解析合同签订需明确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付款节点，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纠纷。

互动环节，企业职工们围绕“工程转包后的责任认定”“工伤认定材料准备”等问题积极提问，律师与民警结合法规条文，从证据固定、法律程序等方面细致解答，给出通俗易懂、实操性强的建议。项目部负责人王明说：“这种‘按需普法’太实用了！以前碰到法律问题心里没底，现在清楚了咋合规经营、咋依法维权，工程建设更有底气！”

此次“菜单式”普法，是昌吉老君庙边境派出所践行“法治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通过精准捕捉企业需求、灵活运用法规条文，既提升了职工法治素养，又帮助企业排查矛盾风险隐患，为工程建设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案说法

签了独家协议却私下成交？房主拒付中介费被法院判决照付

案情：买卖房屋找中介是现在很多人的选择，但是您知道这中间存在很多的风险吗？

案情：房产中介公司与石某签订《独家居间合同书》一份，合同约定房产中介公司办理石某房屋的各项销售事宜，包括信息咨询、房源匹配以及协助办理手续等各项服务。房屋交易完成后，石某需一次性给中介公司支付成交价格2%的报酬。协议签订后，房屋中介公司联系的买方因贷款存在问题没有完成过户手续。随后石某又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告知房产中介公司解除居间合同，此时房产中介公司给石某已经安排好银行面签以及后期过户手续。但石某仍要求解除居间合同，并拒绝支付中介费。

法官：本案房屋中介公司与石某签订《独家居间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房屋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委托的事务，石某应当支付约定的中介费。

法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如果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

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房屋交易市场中，无论买卖双方还是中介公司，都要严格依法合规，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市场诚信交易。



关注点赞“松哥说法”视频号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依法治疆

打造社区矛盾纠纷调解“终点站”

社区民警于彬和他的“彬彬有礼工作室”

□本报记者 廖冬云

“钱退回来了！于警官，真的太感谢了！”8月25日，昌吉市公安局中山路街道派出所天山社区李女士握着社区民警于彬的手连声道谢。3个小时前，她因网上转账操作失误，将2万元货款误转入陌生账户。在于彬和彬彬有礼工作室人员的努力沟通调解下，全部款项被追回。

像这样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场景，只是于彬和彬彬有礼工作室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

当天，记者来到天山社区警务室，“彬彬有礼工作室”7个大字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迎面墙上悬挂的16面鲜红的锦旗特别醒目，让人意识到这个成立刚满一年的工作室不简单。

“彬彬有礼工作室由百余名成员组成，从警务人员到社区网格员，从学校保安到银行主管，从老党员到律师，这支队伍就是社区治理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民警于彬接待了记者，介绍相关情况。

32岁的于彬从警10年，去年7月

他来到管辖13个小区、上万人的天山社区警务室，面对的是日均5000人次客流量的繁华商圈和800多家“九小场所”，社会情况复杂，矛盾纠纷层出不穷。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生活指南。”在民警于彬看来，社区真正的平安不是破了多少大案要案，而是让法律的温度透过“最后一公里”，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普通人。于彬上任之后，立即成立了彬彬有礼工作室。

彬彬有礼工作室建立了由于彬创建的“三色预警”机制，将基层矛盾纠纷分为红、橙、黄三级，重大风险24小时内介入，确保“矛盾不过夜”，打造社区矛盾纠纷调解“终点站”。

“于警官，业主群里有情况！”今夏的一个深夜，天山社区网格员发来紧急信息说，社区某小区因物业费纠纷，部分业主办不了房产证，业主情绪比较激动。于彬立即启动彬彬有礼工作室的预警机制，联合司法所、开发商出面多次调解，最终化解了这场可能引发群体事

件的纠纷。

当辖区“一起儿童玩卡丁车受伤赔了23针的事件”有可能在网络发酵引发舆情时，于彬及时组建了专项调解组介入。在律师提供法律支持、人大代表反映民意、社区书记陈述事实等多维联动下，这起棘手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调解不是打官司，是要找到双方心里的平衡点。”今年在给社区保安队长做培训时，于彬传授了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的经验。数据显示，彬彬有礼工作室成立以来，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41%，同比上升15%；收到12345热线感谢电话13个、群众赠送的锦旗16面。这些数字不仅体现了他们为民服务所付出的努力，更是透露出社区群众对他们的高度认可。

每一天，于彬都是在繁忙中度过，但他守护万家灯火的初心从未改变。今年，彬彬有礼工作室工作职责开始向医院、学校、银行、工地等处延伸，一套成熟的基层治理模式正在天山社区悄然推广，将会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微电影《断指》温情上线

聚焦法律援助 守护弱势群体权益

本报讯 记者魏俊琪、王晶、通讯员任文娟报道：近日，一部以玛纳斯县司法局真实法律援助案例为蓝本创作的微电影《断指》在全网播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该片通过细腻的镜头语言，讲述了一位普通点师傅在工伤维权路上，如何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冲破困境、找回尊严的故事。

据悉，微电影《断指》由玛纳斯县司法局和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联合出品。影片开场，便以极具冲击力的特写镜头，将观众带入面点师傅张素萍因工伤导致右手残疾的悲剧瞬间。而后，故事主线并未停留在苦难的渲染，而是聚焦于玛纳斯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陈真如何介入，如何专业、坚

韧地为这位请不起律师的劳动者奔走，最终通过法律途径成功维权的过程。

微电影《断指》导演魏俊琪介绍：“我们想讲述的不仅仅是一个受害者的故事，更是一个关于救赎与希望的故事。我们希望通过张素萍从蜷缩到挺起胸膛、从绝望到洒泪阳光下的转变，让观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和力量。”

影片真实再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全过程。从受理申请、专业分析案情、收集证据，到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直至在仲裁庭上据理力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影片情节巧妙地体现了法律援助中心主动协调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形

成合力，联合调解，共同为受援人维权的工作机制，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微电影《断指》张素萍的扮演者郭鑫慧说：“参与这部微电影，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援助工作的伟大。它给予弱势群体以法律的支持，和继续前行的勇气。我希望观众能通过这部影片，看到这份力量。”

《断指》这部微电影，不仅是一部感人的影视作品，更是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它让观众深刻了解到，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法律是最强大的后盾；在身处困境时，法律援助便是触手可及的希望。目前，该片已在各视频网站和客户端上线。